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SK DC 13/15/3
電 話
Tel. No.: 2117 7502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區域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號南豐商業中心5樓

香港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

鍾主席：

西貢區議會2020年11月3日會議
議員動議／提問

謝謝你2020年11月10日的來信，要求本署就相關「有待跟進事項」作出回應。
相關回應請參閱以下附件：

- **附件一**：特別效果牌照組在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時會諮詢那些持份者
- **附件二**：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可瑩



代行)

2020年11月30日

副本送(連附件)：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 (經辦人：林凱程 先生) (傳真：2771 9640)

**特別效果牌照組在簽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時
會諮詢那些持份者**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就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環境保護署就 2020 年 10 月 5 日於西貢前實惠廠房內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拍攝爆炸場面的噪音管制問題作出回應，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由上述廠房所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規管。環境保護署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接獲投訴，指前一晚在有關廠房內進行拍攝時發出噪音影響附近民居，派員在 10 月 6 日晚上到廠房附近調查，但發現廠房內並無進行拍攝工作。因此，本署未能進一步跟進事件，已向有關部門轉達居民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1 月

**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
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就西貢區議會有議員要求環境保護署就提問文件中第(3)及(4)項作出回應，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在 10 月巡視西貢新、舊碼頭及對面海對出海面時，未發現有臭味問題。一般而言，因污水渠破損而導致附近的泳灘、水上康樂活動設施或魚排等的水質受污染，本署在接獲渠務署通報後，會聯同相關部門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事件可能對市民造成的健康或經濟影響。是次污水渠破損沒有導致水質有異常情況，附近亦沒有上述相關設施，事件沒有對附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渠務署已加強進行管道檢查及化驗附近水質，本署亦會持續監察上址情況。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1 月